

：達送務郵

縣

鄉鎮  
市 調解通知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字第 號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	註 備	所處到應	間時到應	由案	人知通受 址地名姓
			上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刑事 民事  年度調字第 號	
		註			
<p>一、受通知人於上開調解日，務須攜帶身分證印章，親自到場。</p> <p>二、本會準時開會，被通知人應於開會前十分鐘，持本通知向本會報到。</p> <p>三、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，如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，應於期日前後出準備書狀，並得直接通知他造。於調解期日，並應攜同所舉證人及所用證物到場。</p> <p>四、當事人兩造，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調解會議，協同調解，並得邀其屆時自行到場。</p> <p>五、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場，得出具委任書，委任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解。</p> <p>六、受通知人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，應將案由、案號一併記載。</p> <p>七、刑事事件之告訴乃論，應依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，得依被害人之聲請，移請該管轄檢察官偵辦。</p> <p>八、繫屬於第一審事實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案件，應將起訴書、傳喚通知書一併攜同到場。</p>					
(調解委員會) 條戳					